

◎如無放棄入學資格意願者，請勿填寫寄回◎

長榮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甄審甄試分發 貴校 <u>運動競技學系</u> _____ (術科項目)，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長榮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日期	104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 104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甄審甄試分發 貴校 <u>運動競技學系</u> _____ (術科項目)，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長榮大學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日期	10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附上掛號回郵信封，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參加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信封上請註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放棄錄取資格」，郵寄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 1 號「長榮大學入學服務中心」收。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